開發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

 台鑒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茲請貴行准照前訂授信總約定書之約定，依下開條件開發信用狀。本信用狀規定如有未盡事宜適用國際商會所訂現行「信用狀統一慣例與實務」之規定。 | 信用狀號碼： 開狀日期：  | (開狀行填寫) |
| 通知銀行編號：  | (開狀行填寫) |
|
| 通知銀行： (如有需要指定銀行時請填上) |
|
| 有效期限至： (未填者自開狀日起三個月視為最後有效期限) |
|
| 申請人：  |
| 金 額：新臺幣  |
| 受 益 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
| 本信用狀可由上開受益人在不超過上開金額範圍內依本狀規定條件簽發匯票承兌/付款，該匯票之條件：1. 付 款 人：**玉山銀行**
2. 付款期限：[ ] 見票即付[ ] 以「定日付款」方式填寫到期日，其到期日為自發票日起算 天

 [ ] 以「定日付款」方式填寫到期日，其到期日為 1. 金 額：須與相關發票上所開列金額一致
2. 應檢附之單證如下：
3. 匯票承兌 / 付款申請書乙份
4. 統一發票
5. [ ] 其他：

上項單證應載明申請人向受益人購買下列貨品：  |
| 特別指示：1.匯票承兌 / 付款申請書使用貴行所訂格式：[ ] 申請書上由信用狀申請人與受益人共同蓋章(申請人應蓋用原留印鑑)[ ] 申請書上由受益人單獨蓋章2.分批交貨：[ ] 可以[ ] 不可以(未填者視為得分批交貨)3.最後交貨日期： 年 月 日(未填者依信用狀到期日視為最後交貨日)4.其他：  |
| 融資條款：申請人依與貴行簽訂之授信總約定書約定，委請貴行融資以償付匯票票款， 本申請書即視為撥款通知及憑證，特此聲明。 申請人： (請蓋原留印鑑)LN563 2023.04 |

核章：

驗印：

經辦：